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303/16-17(04)號文件

檔 號：CB4/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6 年 12 月 19 日舉行的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檢控費用及 當值律師費用每兩年進行一次的檢討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背景資料，並簡述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以往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檢控費用及當值律師費用(統稱為"費用")每兩年進行一次的檢討所作的討論。

背景

訂明的費用水平

2. 法律援助署("法援署")聘用私人執業大律師和律師擔任刑事訴訟法律援助案件的辯方律師。《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的附屬法例《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 221 章，附屬法例D)("該規則")第 21 條訂明支付該等律師的費用表和費用的評估機制。雖然在法律上該費用表只對法援署具約束力，但律政司在行政上按同一費用表聘用私人執業律師代表政府在刑事案件中擔任控方，以確保法援署或律政司在聘用律師時均不會較對方佔優。基於同樣原因，當值律師根據當值律師計劃¹擔任法律代表的費用，亦依據律政司聘用律師在裁判法院擔任控方律師所支付的基本訟費計算。

¹ 提供當值律師服務的當值律師計劃於1979年推出，旨在輔助法律援助署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當值律師計劃在裁判法院、少年法庭及死因裁判法庭為合資格的被告人提供法律代表。

每兩年檢討一次的機制

3. 根據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於1992年10月所作的決定，政府當局每兩年檢討上述費用一次。財委會並於2003年6月把日後批准調整費用的權力轉授予政府當局，惟調整幅度不得超逾參照期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在進行每兩年一次的檢討時，政府主要考慮參照期內的通脹/通縮情況，以及聘用大律師和律師時是否出現困難。

4. 上一次的兩年檢討於2014年進行，收費已根據2012年7月至2014年7月參照期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上調7.7%。下表總結了過往6次檢討的收費調整：

年度	調整	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變動
2004年檢討	不變	-4.4%
2006年檢討	不變	+3.4%
2008年檢討	+8.3%	+8.3%
2010年檢討	+1.6%	+1.6%
2012年檢討	+9.3%	+9.3%
2014年檢討	+7.7%	+7.7%

事務委員會過往的討論

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的檢討

5. 為回應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對改變現況的訴求，政府當局曾檢討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並於2005年12月至2016年2月期間先後在多次會議上與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事宜。政府當局在2010年12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638/10-11(01)號文件]中表示，當局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已在檢討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架構和收費水平一事上達成協議。當局將會推出"標明報聘費制度"，以改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的付費結構。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正在修訂法例，以反映下列已商定的變動：

(a) 準備工作或聆訊前工作

在現行制度下，律師和大律師在聆訊前的準備工作不論耗時長短，均獲支付"劃一"費用。在建議的制度下，聆訊前工作將會按時計酬。

(b) 收費項目合理化

現時，如外委律師及獲法律援助的被告人進行會議，大律師可收取"會議費用"，而律師則不可。在建議的架構下，會議費用也可按時數付予律師。

(c) 提高釐定費用和重新釐定費用基礎的透明度

在現行制度下，付予外委律師的費用，是在其完成工作及案件完結後評定的。在建議的制度下，個別案件的分類和相關費用，以及所需準備時間，曾經事先評估，並在外判個案時註明報聘費。只要情況許可，外委律師可在承接案件前參閱文件冊。這些措施旨在提高收費制度的透明度。

(d) 新訂律師費

就發出指示的律師而言，處理區域法院、原訟法庭及上訴法庭案件的經修訂費用(簡化為按每小時計算)將會分別提高至 620 元、730 元及 990 元。

6. 當局於 2011 年 4 月 19 日向委員簡報有關立法修訂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的進展。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正在草擬《2011 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以修訂：

- (a) 該規則第 4 條，擴大刑事案件的法律援助範圍，令到由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聆訊而不涉及定罪的案件，也可獲得法律援助；及
- (b) 該規則第 21 條，改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的費用架構，方法是就承辦刑事法律援助工作的大律師和律師所完成的工作，新增若干薪酬項目，並為以發出指示的律師身份行事的律師，訂定收費水平。

7. 委員及香港律師會("律師會")促請政府當局從速進行修訂法例的草擬工作，以落實新費用架構和經修訂費用額，讓刑事法律援助律師可盡快受惠於經修訂制度所定的較佳薪酬。他們又促請政府當局訂立機制，以便日後定期進行檢討，例如每兩年進行一次檢討。政府當局答應，除根據丙類消費物價指數每兩年進行一次檢討外，當局會在兩年後對收費額作綜合檢討。

8. 為作出上文第 6 段所述的法例修訂，民政事務局局長在 2012 年 2 月 2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2012 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動議一項議案，以供立法會按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進行審批。該項議案獲立法會通過，而《2012 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已於 2012 年 3 月 9 日起實施。

9. 民政事務局於 2014 年 3 月成立工作小組，按承諾檢討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的收費水平。工作小組成員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和律師會的代表，以及來自法援署和律政司的政府代表。工作小組認為在整體上有需要重新檢討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的收費水平，以確保獲委聘的私人執業律師和大律師得到適當的酬金。工作小組於 2015 年年中完成有關檢討，並作出下述建議：(i)按下述百分比上調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大律師費用上調 50%；發出指示的律師費用上調 25%；以及在區域法院以訟辯人兼發出指示的律師身份行事的律師費用上調 40%；以及(ii)為享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訟辯律師增設一個新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類別，以處理高等法院的案件。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的建議上調幅度已包括按現行做法反映 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期間錄得的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累計變動而得出的 7.7% 增幅。**附錄 I** 載列關在各級法院進行不同種類刑事訴訟工作的各項建議最高費用。

10. 在 2016 年 2 月 22 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聽取了政府當局簡報修訂該規則的附表的建議，以期按上文第 9 段所述的內容上調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大律師公會歡迎政府上調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的建議，並希望刑事及民事法律援助費用之間的差距日後可進一步收窄，令法律專業的刑事範疇不再被視為對年輕大律師缺乏吸引力。

11. 有委員詢問，上調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的建議能否吸引更多年輕律師接辦刑事法律援助工作。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上調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的建議，旨在使刑事法律援助律師的薪酬達至更合理的水平，以及讓被告人有更好機會選擇委聘更有經驗的刑事律師及尋求刑事司法公義以保障人身自由。長遠而言，隨着刑事法範疇吸引更多法律專才加入，將會培養出更多經驗豐富和具備良好資歷的刑事法執業律師，可成為司法機構委聘法官的人才來源。有委員希望政府當局會繼續上調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吸引更多年輕律師接辦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同時亦挽留法律援助律師名冊上的資深律師。

12. 《2016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已於2016年6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通過，並已於2016年11月14日起生效。該規則旨在根據工作小組作出的建議調整刑事法律援助費用。

最新發展

13. 政府當局將於2016年12月1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簡報2016年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檢控費用及當值律師費用每兩年進行一次檢討的結果。

相關文件

14.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該等文件已經上載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6年12月13日

現時和擬議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比較
 (現時費用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費用項目	現時上限 (元)	擬議上限 (元)
1. 裁判法院		
(a) <u>在交付審判程序中出庭的大律師或以訟辯人身分行事的律師</u>		
(i) 委聘 ¹	9,800	14,700
(ii) 繼續委聘 ²	4,890 每天	7,340 每天
(b) <u>在初級偵訊中出庭的大律師或以訟辯人身分行事的律師</u>		
(i) 委聘 ¹	9,800	14,700
(ii) 繼續委聘 ²	4,900 每天	7,350 每天
(c) <u>在交付審判程序中發出指示的律師 (包括初級偵訊)</u>		
(i) 委聘 ¹	2,640	3,300
(ii) 繼續委聘 ²	2,170 每天	2,710 每天
2. 區域法院		
(a) <u>大律師</u>		
(i) 準備工作 ³	8,160	12,240
(ii) 額外準備工作	4,210 以每四小時 為單位	6,320 以每四小時 為單位
(iii) 法庭聆訊	8,160 每天	12,240 每天
(iv) 會議	1,040 每小時	1,560 每小時

費用項目	現時上限 (元)	擬議上限 (元)
(b) <u>發出指示的律師</u>		
(i) 閱讀	670 每小時	840 每小時
(ii) 準備工作	2,740 以每四小時 為單位	3,430 以每四小時 為單位
(iii) 法庭聆訊	5,490 每天	6,860 每天
(iv) 會議	670 每小時	840 每小時
(c) <u>律師（以訟辯人兼發出指示的律師的身分行事）</u>		
(i) 準備 ³	10,095	14,130
(ii) 額外準備	5,030 以每四小時 為單位	7,040 以每四小時 為單位
(iii) 首天法庭聆訊	10,095 每天	14,130 每天
(iv) 繼續委聘 ⁴	11,190 每天	15,670 每天
(d) <u>在區域法院出庭（就審訊、答辯或判刑出庭者除外）</u>		
	法律援助署 署長（“署 長”）認為合 理和恰當的 收費率	署長認為合 理和恰當的 收費率

費用項目	現時上限 (元)	擬議上限 (元)
3. 原訟法庭		
(a) <u>大律師</u>		
(i) 準備工作 ³	12,260	18,390
(ii) 額外準備工作	5,140	7,710
	以每四小時 為單位	以每四小時 為單位
(iii) 法庭聆訊	12,260	18,390
	每天	每天
(iv) 會議	1,270	1,910
	每小時	每小時
(b) <u>享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發言權”）的訟辯律師（以訟辯人兼發出指示的律師的身分行事）</u>		
(i) 準備工作 ³	-	21,240
(ii) 額外準備工作	-	8,600
		以每四小時 為單位
(iii) 首天法庭聆訊	-	21,240
		每天
(iv) 繼續委聘 ⁴	-	23,540
		每天
(c) <u>發出指示的律師</u>		
(i) 閱讀	800	1,000
	每小時	每小時
(ii) 準備工作	3,230	4,040
	以每四小時 為單位	以每四小時 為單位

費用項目	現時上限 (元)	擬議上限 (元)
(iii) 法庭聆訊	6,480 每天	8,100 每天
(iv) 會議	800 每小時	1,000 每小時
(d) <u>在原訟法庭出庭（就審訊、答辯或判刑出庭者除外）</u>		
	署長認為合 理和恰當的 收費率	署長認為合 理和恰當的 收費率

4. 向原訟法庭提出來自裁判官的上訴

大律師和律師的收費率（包括享有發言權的訟辯律師的新收費率），跟上文第 3 項所列適用於原訟法庭程序的各項收費率相同。

5. 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

(a) 大律師（來自裁判官⁵或原訟法庭的上訴）

(i) 準備工作 ³	16,350	24,530
(ii) 額外準備工作	5,140 以每四小時 為單位	7,710 以每四小時 為單位
(iii) 法庭聆訊	16,350 每天	24,530 每天
(iv) 會議	1,270 每小時	1,910 每小時

(b) 大律師（來自區域法院的上訴）

(i) 準備工作 ³	13,070	19,610
(ii) 額外準備工作	5,140 以每四小時 為單位	7,710 以每四小時 為單位

費用項目	現時上限 (元)	擬議上限 (元)
(iii) 法庭聆訊	13,070 每天	19,610 每天
(iv) 會議	1,270 每小時	1,910 每小時
(c) <u>享有發言權的訟辯律師（以訟辯人兼發出指示的律師的身分行事）（來自裁判官⁵或原訟法庭的上訴）</u>		
(i) 準備工作 ³	-	28,320
(ii) 額外準備工作	-	8,600 以每四小時 為單位
(iii) 首天法庭聆訊	-	28,320 每天
(iv) 繼續委聘 ⁴	-	31,400 每天
(d) <u>享有發言權的訟辯律師（以訟辯人兼發出指示的律師的身分行事）（來自區域法院的上訴）</u>		
(i) 準備工作 ³	-	22,640
(ii) 額外準備工作	-	8,600 以每四小時 為單位
(iii) 首天法庭聆訊	-	22,640 每天
(iv) 繼續委聘 ⁴	-	25,100 每天
(e) <u>發出指示的律師</u>		
(i) 閱讀	1,090 每小時	1,360 每小時

費用項目	現時上限 (元)	擬議上限 (元)
(ii) 準備工作	4,390 以每四小時 為單位	5,490 以每四小時 為單位
(iii) 法庭聆訊	8,780 每天	10,980 每天
(iv) 會議	1,090 每天	1,360 每天
(f) <u>在上訴法庭出庭（就上訴聆訊出庭者除外）</u>	署長認為合 理和恰當的 收費率	署長認為合 理和恰當的 收費率
(g) <u>負責擬定上訴通知⁶的大律師和律師</u>	3,240	4,860
6. 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或為向終審法院上訴而提出的許可申請）		
<u>大律師或律師</u>	署長認為合 理和恰當的 收費	署長認為合 理和恰當的 收費
7. 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的法律程序或上訴		
<u>資深大律師</u>	署長認為合 理和恰當的 每小時 收費	署長認為合 理和恰當的 每小時 收費

備註：所有數字已調整至最接近的 10 元整數。

¹ 包含準備工作(不論時間長短)費用和首天出席法庭聆訊的費用。

-
- 2 適用於委聘費用所包含的首天後額外出庭應訊的日數。
 - 3 包含首八小時的準備工作時間。
 - 4 適用於首天法庭聆訊後額外出庭應訊的日數。
 - 5 適用於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118 條，保留在上訴法庭辯論的上訴或上訴的論點。
 - 6 即擬備送交法院存案的上訴通知。

**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檢控費用及當值律師費用
每兩年進行一次的檢討**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3年10月27日 (議程第IV項)	<u>會議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	2005年5月11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4642至第4646頁(口頭質詢)</u>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u>立法會CB(2)1588/04-05(01)號文件(只備英文本)</u>
	--	<u>立法會CB(2)2268/04-05(01)號文件(只備英文本)</u>
	--	<u>立法會CB(2)260/05-06(01)號文件(只備英文本)</u> <u>立法會CB(2)260/05-06(02)號文件(只備英文本)</u>
	2005年12月15日 (議程第VI項)	<u>會議議程</u> <u>會議紀要</u>
	--	<u>立法會CB(2)2058/05-06(01)號文件</u>
	--	<u>立法會CB(2)563/06-07(01)號文件</u>
	2007年2月26日 (議程第IV項)	<u>會議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07年6月25日 (議程第V項)	<u>會議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08年2月25日 (議程第IV項)	<u>會議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08年10月20日 (議程第I項)	<u>會議議程</u> <u>會議紀要</u>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司法及法律事務 委員會	2008年12月16日 (議程第 V 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	立法會 CB(2)1439/08-09(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2009年6月22日 (議程第 V 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0年1月25日 (議程第 VI 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	立法會 CB(2)638/10-11(01)號文件
	2011年4月19日 (議程第 IV 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	立法會 CB(4)849/12-13(01)號文件
	2016年2月22日 (議程第 IV 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6年12月13日